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2月29日股票交易收市后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瑞泽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夏兴兰女士以及公司股东仇国清先生《关于不减持海南瑞泽股份的承诺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夏兴兰关于不减持海南瑞泽股份的承诺

“2014年12月17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海南瑞泽向本人发行23,736,263股海南瑞泽股份以收购本人持有的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（原名“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”）48%的股权。上述股份于2015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根据海南瑞泽与本人签署的《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》及《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约定：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，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金岗水泥承诺期第二年度《专项审核报告》后，若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，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，方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（含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、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），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%。故2017年1月12日，本人持有的7,120,878股海南瑞泽股份将解限上市流通。

现本人承诺：自上述股份解限上市流通之日起（受股份质押状态、解限审核进度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，上市流通日可能晚于2017年1月12日）六个月内，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海南瑞泽全部股份（包括承诺期间因海南瑞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产生的股份）。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海南瑞泽股份，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海南瑞泽，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。”

二、仇国清关于不减持海南瑞泽股份的承诺

“2014年12月17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海南瑞泽向本人发行15,824,175股海南瑞泽股份以收购本人持有的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(原名“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”)32%的股权。上述股份于2015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根据海南瑞泽与本人签署的《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》及《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约定：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，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金岗水泥承诺期第二年度《专项审核报告》后，若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，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，方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(含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、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)，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%。故2017年1月12日，本人持有的4,747,252股海南瑞泽股份将解限上市流通。

现本人承诺：自上述股份解限上市流通之日起(受股份质押状态、解限审核进度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，上市流通日可能晚于2017年1月12日)六个月内，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海南瑞泽全部股份(包括承诺期间因海南瑞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产生的股份)。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海南瑞泽股份，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海南瑞泽，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。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夏兴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,615,38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11%；仇国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,076,92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40%。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本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